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146-01

修正案号: 39-6220

- 一. 标题: 机翼固定前缘和前梁结构的检查/修理
- 二. 适用范围:

经审定的所有型号、所有系列号的BAe146系列和AVRO 146-RJ系列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4. 参考文件
- 1) EASA AD No. 2009-0014
- 2) BAE ISB.57-072 原版(2008年2月22日批准)或后续批准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在进行BAe146修理(与本指令主题无关)过程中,拆卸可卸机翼前缘时,发现机翼的固定前缘结构出现腐蚀情况。经调查,现有的定期环境和疲劳检查要求是查不出此处的腐蚀和疲劳损伤。

在该区域的腐蚀和疲劳损伤,如不检查和纠正,则会破坏机翼结构完整性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,对机翼固定前缘和前梁结构的腐蚀和/或疲劳损伤情况进行重复检查,并根据检查结果予以维修。

2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事先完成, 否则要求如下。

- 1) 在BAe系统(运营)有限公司的检查服务通告ISB.57-072的1.D.(1) 段的规定时间内,除了本段作了更改外,按照服务通告ISB.57-072的2.C.(方法1)或2.D.(方法2)完成初始的环境和疲劳检查。要求将服务通告ISB.57-072的1.D.(1)段里规定的"在服务通告ISB.57-072颁布后的两年内"当作"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"。类似的情况,要求将服务通告ISB.57-072的1.D.(1)段里规定的"在服务通告ISB.57-072颁布后的一年内"当作"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"。
- 注1:是否按照服务通告ISB.57-072的2.E. 或2.F.对这些区域加强腐蚀防护的详细目视检查(DVI),由飞机所有人/运营人决定。按照服务通告ISB.57-072的2.E.对这些区域执行加强腐蚀防护允许重复检查(按照本指令的2)段内容)的时间间隔可以延长。
- 2) 在按照本指令的1) 段进行初始检查后,在服务通告ISB.57-072的1.D.(2)(a)所规定的时间间隔内,按照服务通告ISB.57-072的2.C.(方法1)或2.D. (方法2)完成重复的环境检查。对于以前已执行的情况,可根据需要,按照服务通告ISB.57-072的2.E.对这些区域重复做加强腐蚀防护检查,再次检查是否决定下次重复检查的时间间隔。
- 3) 在按照本指令的1) 段进行初始检查后,在服务通告ISB.57-072的1.D.(2)(b)所规定的时间间隔内,按照服务通告ISB.57-072的2.C.(方法1)或2.D. (方法2)完成重复的疲劳检查。
- 4) 在按照本指令进行检查时发现了缺陷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用的结构维修手册或批准的BAE系统公司的维修文件修理该缺陷。
 - 5) 完成任何维修都不能够中止本指令的检查要求。
- 注2: 本指令要求的检查代替服务通告ISB.57-072的1.C.(3)段规定的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(MRBR),维护计划文件(MPD),腐蚀预防和控制大纲(CPCP)和补充结构检查文件(SSID)的检查要求。
- 注3:在服务通告ISB提到的目视检查(Visual Inspection),意思是利用该服务通告ISB的附录3所规定的目视检查设备进行目视检查。在BAE系统公司的其他持续适航文件中,包括维护计划文件(MPD)和腐蚀防护和控制大纲,目视检查的意思则是"特殊的详细检查(SDI)"。本服务通告ISB的后续版本将会用到SDI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2月1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2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穆彦炜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7